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
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**

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(基金简称“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ETF 联接”, A 类基金份额代码:008199, C 类基金份额代码: 008200, 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为发起式基金, 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,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, 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, 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, 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,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。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, 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)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:

一、2023 年 5 月 4 日日终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,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, 赎回、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的规定办理。若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条款, 本基金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 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, 投资者在 2023 年 5 月 4 日 15:00 后提交的赎回、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,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。

二、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,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, 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三、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ChinaAMC.com)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等法律文件。如有疑问, 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8-6666)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、了解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 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, 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资产, 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, 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